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祺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（已辭任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廖耀焜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樓）為本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對被告提起給付電信費之訴，原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已辭去董事長職務，且迄未召開臨時董事會補選董事並辦理登記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延遲訴訟將使之受損，爰聲請指定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廖耀焜已辭去董事長職務，經新北市政府發函命被告之法人股東先行指派董事，然被告迄未置理，於所登記之代表人仍為廖耀焜，尚未改選一節，有廖耀焜提出陳報狀所附之存證信函暨新北市政府函影本各1

份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佐，則本件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原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且因廖耀焜陳明願意擔任由本院選任為本事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